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四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

目录

公司第七十四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公司第七十四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数量和规模

1.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 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统计现场投票

(五) 宣布现场投票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法律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16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内容。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除上述内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议案内容: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2,206.12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90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为：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333.33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4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且不低于 6.00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公司第七十四次（暨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所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2月2日公告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临2016-056号)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第六十八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为:

11、本授权自公司第七十四次(暨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